

記憶・想像・行動

轉型正義及人權 行動孵化計畫

簡章

從記憶與想像出發
孵化進一步的「行動」

報名截止 | 2026/2/2 中午12:00



主辦單位 |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
執行單位 | 好森創造力無限有限公司



緣起

「為過去而反省，為未來而記憶。」

從個人經驗、歷史記憶、地方場域出發，
讓一個念頭、一次對話、一個行動，成為撐起民主韌性網絡的關鍵節點。

為深化我國轉型正義與人權政策推動能量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特規劃本計畫，期盼打造一個由公部門與民間行動者共同參與的協力網絡。透過培力、陪伴與示範行動，支持公民社會以創新方法，重新連結歷史記憶、推動民主深化，並促進跨世代、跨領域的公共討論。本計畫期望讓轉型正義與人權政策不僅停留於政策框架，而能成為社會共同實踐的日常力量與行動，並作為政府後續政策發展之重要參考。

從威權統治、不義遺址到民主人權深化，轉型正義不只是歷史課本上的名詞，而是活在家庭記憶、地方街區、語言文化與日常生活中的集體經驗，我們仍在共同面對。

臺灣的轉型正義與人權倡議由民間社會發聲而開展，政府的轉型正義工程自2016年以來系統性展開，行政院更於2025年函頒「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」及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」，期盼以「社會參與、公私協力」為原則，推動下一階段轉型正義及人權政策。



如何讓更多人從「知道這件事很重要」，走向「我也可以做一些什麼」？

如何讓理解檔案、走進不義遺址、聽見受難家屬故事，進一步轉化為課程、展覽、地方行動、社會對話與制度討論？

本計畫以「讓記憶與想像到下一步的行動」為核心概念，結合具實務經驗之顧問及陪伴員，嘗試打造轉型正義及人權的孵化場域，並促進政策研擬及推進的公私協力：



讓第一次想要投入轉型正義或人權行動的行動者，
有一套清楚的起手式

讓已在不同領域耕耘的行動者，
找到對話、精進與媒合政策資源的管道



讓部會相關政策與補助資源，
看見更多來自現場的行動構想與示範經驗





二 | 參加本計畫可以得到什麼？

✦ 認識一群同樣在思考「轉型正義下一步行動？」的夥伴

透過議題共學、培力工作坊與小組交流，認識來自不同領域的行動者，彼此交換經驗，成為支持與共同前行的網絡。

✦ 媒合具實務經驗的陪伴員與顧問協作

邀請關心轉型正義及人權等相關議題的研究、倡議或行動者，擔任顧問與陪伴員。在孵化過程中，陪伴行動團隊釐清問題意識、對焦議題範疇、設計行動策略，將想法精鍊為具體可行的行動方案。

✦ 提供示範金讓行動得以實踐

經由行動方案孵化過程，將透過複選評審，擇選1至3個示範執行方案，提供示範行動金，覈實支付。各案之示範行動金，合計之總規模以150萬為限。另除獲選示範執行之行動團隊外，凡通過初選並完成培力工作坊、複選提案及成果發表等階段之行動團隊，將另提供成果發表策展金（每案1萬元），作為成果展示、策展設計或相關呈現形式之支出使用。

✦ 銜接相關部會相關資源

彙整各部會計畫申請、執行、補助資源等資訊，視需要轉介相關資訊予行動團隊，並建議後續可提案之方向，讓本次行動成為長期實踐與政策對話的起點。



✦ 增加行動團隊露出與倡議分享

行動孵化期間將安排線上／線下分享、成果發表與媒體合作，讓更多人看見行動團隊的行動，增加議題關注與行動露出的機會與場域。

✦ 培力工作坊

場次	工作坊主題	核心目標
第一場	議題入門 問題意識建構	建立行動者對計畫目標、六大行動方向之理解，從個人經驗建立問題意識。
第二場	行動方法 從問題到行動	建立結構化思考能力，運用行動方法論，由「問題」推進至「初步行動構想」。
第三場	議題深化 理解議題脈絡、田野倫理、在地連結	強化議題理解力、倫理敏感度，使行動與議題脈絡一致。
第四場	行動可行性 讓行動落地	強化企劃、資源整合與示範執行等能力，使行動落地。



三 | 徵件辦法

1 | 徵件資格與類型

凡具中華民國國籍、年滿 18 歲之個人或團隊，關注轉型正義、人權、民主深化、歷史記憶或公共參與等相關議題者，皆可報名參與。每一個人或行動團隊，至多以申請兩案為限。

因應不同經驗與成熟度之行動者，徵件類型區分如下：

培力孵化組

本組供不同程度之行動者透過培力工作坊、陪伴輔導與跨領域交流，逐步形成具可行性、具社會連結與示範意義之行動方案。凡對轉型正義及人權相關議題具有行動意願者，無論仍在起步階段或已具行動經驗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適合：

- 對「家庭記憶、地方故事、個人關心」欲轉化為行動的初學者
- 希望學習如何從 0 到 1 撰寫企劃、發展行動策略的新手行動者
- 已投入相關議題（如轉型正義、人權、原住民族轉型正義、教育、社區行動等），具一定經驗但需系統化發展行動方案者
- 希望強化方法論、深化行動、提升示範性與社會影響之行動者

本組所有入選者須全程參與本計畫之「行動方案孵化」階段，包括4場培力工作坊、陪伴輔導與提案精進等階段，最終提交完整行動企劃書，以進入後續複選審查。

行動深化組

本組供已具有一定行動經驗與執行能力之行動團隊或個人申請。申請者得直接提交完整行動企劃書，由本計畫進行資格審查後進入複選評選。本組旨在促進既有成熟行動深化與擴散，亦作為後續推動公私協力與示範案例之重要基礎。

2 | 提案內容方向

鼓勵以「轉型正義 × 多元議題領域」為發想，嘗試探討與辨識不同議題領域之威權遺緒，結合自身專長與生活場域，發展多元行動方案，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方向：

歷史真相與文化記憶 | 推動檔案應用、地方故事蒐集、不義遺址保存與教育等工作，並以展覽、影像、策展、藝術轉譯等方式促進社會理解。包含檔案導覽、口述歷史、紀錄片、地方記憶策展、多語教育資源等。

教育推廣與跨世代共學 | 透過教材共編、師資培力、學生社團行動、親子與跨世代共學，深化民主與人權教育。亦鼓勵與大專院校、社區大學及非正式教育網絡合作，推動行動式學習。

社區參與與地方韌性 | 以社區為主體開展轉型正義在地化行動，如聚落記憶、社區故事、審議對話等，強化地方認同、在地民主韌性與社會連結。

創傷療癒與社會支持 | 結合心理、社工、文化藝術等專業，支持受難者家屬訪談、敘事或藝術療癒等行動，促進理解與修復，建立社會支持與關懷網絡。

資訊整合與數位創新 | 鼓勵以數位工具推動資料整合與開放，如資源媒合平台、行動地圖、人才資料庫、教材整合、開放資料應用等，以提升近用性與透明度。

公民對話與媒介創新 | 以多元媒體與創意形式開展社會對話，包括論壇、Podcast、影像行動、社群影音、議題策展等，跨越世代與社群隔閡，促進公共討論與共感。

3 | 提案實踐場域

原則上以國內空間或社群為主，也歡迎跨場域、跨地區之行動構想，惟須說明扣合前述提案內容方向之實際操作方式。

例如：

- 不義遺址、紀念空間、過去軍管或監控場域
- 校園、公園、社區、部落等作為歷史記憶與公共對話的場域
- 受威權遺緒影響之制度或生活空間（如語言、信仰等）





四 | 甄選程序

甄選程序共分為徵件初選、複選兩階段，通過徵件初選之行動團隊需參與行動孵化階段相關之培力工作坊，方可參加複選。

1 | 徵件初選（書面審查）

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。預計錄取30案進入行動孵化階段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評分構面	比重	評分重點
提案動機與問題意識	20%	行動團隊能清楚說明問題脈絡與議題關聯，展現真實動機與行動承諾。
行動可行性與策略設計	20%	行動方案具體明確，目標、對象、路徑清晰，具執行可能與資源基礎。
團隊協作與公私協力意識	25%	行動團隊具合作精神與角色分工，願意與政府或其他民間夥伴共同發展。
社會對話與影響潛能	15%	能促進跨群體交流、深化社會理解或促進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公共討論。
創新性與在地連結	20%	行動設計具創意，並能與在地歷史、社區或文化脈絡連動。



2 | 複選（簡報評選）

以實體簡報評選方式進行審查，安排評選委員聽取行動團隊簡報及參考陪伴員之陪伴觀察，至多錄取1至3案進入行動示範執行階段，本計畫將提供示範行動金，覈實支付。

評分構面	比重	評分重點
提案動機與問題意識	20%	行動團隊能清楚說明問題脈絡與議題關聯，展現真實動機與行動承諾。
行動可行性與策略設計	20%	行動方案具體明確，目標、對象、路徑清晰，具執行可能與資源基礎。 (註)本階段需載明預計申請經費規模及運用規劃。
團隊協作與公私協力意識	25%	行動團隊具合作精神與角色分工，願意與政府或其他民間夥伴共同發展。
社會對話與影響潛能	15%	能促進跨群體交流、深化社會理解或促進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公共討論。
創新性與在地連結	20%	行動設計具創意，並能與在地歷史、社區或文化脈絡連動。

五 | 重要期程（暫定）

為協助行動團隊撰擬行動方案企劃書，入圍「徵件初選」之行動團隊均須參與行動孵化階段之培力工作坊，請行動團隊事先預留時間，以免影響行動團隊複選資格與相關權益。重要日期規劃如下（工作坊地點原則以臺北市內、六都交通方便之處為主）：

階段	日期	項目
徵件初選	12/22（一） 12:00	徵件開始
	1/9（五） 19:30-21:00	徵件說明會（線上）
	1/17（六） 14:00-16:00	徵件說明會（實體）
	2/2（一） 12:00	徵件截止
	2/13（五） 12:00	初選結果公告
行動孵化	3/7（六） 13:00-17:00	開幕式暨培力工作坊（1）（培力孵化組及行動深化組）
	3/28（六） 13:00-17:00	培力工作坊（2）（培力孵化組）
	4/11（六） 13:00-17:00	培力工作坊（3）（培力孵化組）
	4/25（六） 13:00-17:00	培力工作坊（4）（培力孵化組及行動深化組）
	7/6（一） 12:00	繳交複選資料（行動方案企劃書）
複選	7月下旬	複選評選會議
	7/24（五） 12:00	複選結果公告
結業交流	8/29（六） -8/30（日）	結業式暨階段成果發表交流
示範執行	8/1（日） -1/31（三）	行動方案示範執行

孵化階段
全程
陪伴
陪伴員

執行階段
陪伴
陪伴員



六 | 報名方式

1 | 徵件報名方式

- 即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(一) 中午12: 00 止。
逾時恕不受理。
- 採線上報名，每一個人或每一行動團隊，至多以
申請兩案為限，不同行動方案請分別填寫報名，
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OY8Y7>
- 報名資料請確實填寫，以免影響您的錄取權益。
如不熟悉線上報名或電腦操作者，歡迎來電洽詢
或email，由專人協助報名事宜。



2 | 徵件說明會

- 為讓更多人進一步瞭解徵件內容，規劃線上說明
會（2026年1月9日週五19:30-21:00）與實體說
明會（2026年1月17日週六14:00-16:00）各一
場，資訊詳見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KW7vY>





七 | 注意事項

- 行動團隊請務必確實填寫報名資料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- 入選之行動團隊須配合參與本計畫之培力課程與工作坊、孵化陪伴，以及成果發表等相關行程。以不影響行動團隊權利為前提，執行單位保有調整活動內容與期程之權力。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執行單位得隨時修改活動辦法、延期，並予公告及通知行動團隊，活動辦法以執行單位實際活動公告內容為主。
- 行動企劃注意事項：
 - 如涉及受難者及其家屬或特定脆弱群體，行動團隊應尊重當事人意願，並留意個資保護。
 - 因本計畫所產生之行動提案及相關內容，行動團隊應確保無侵害他人之權益，如涉侵權行為，導致行動團隊及相關單位權益受損，其法律責任由涉侵權行為之行動團隊承擔，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承擔因行動團隊而產生之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等糾紛之法律責任。
 - 獲選示範執行之行動團隊如違反以上事項，並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，並追回示範行動金；其追回之示範行動金，將依複選評選會議成績依序遞補。
 - 獲選示範執行之行動團隊若未依期限完成示範行動，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其獲示範行動金資格，或追回全部或部分示範行動金。
- 示範行動金撥款方式：
 - 第一期撥款（40%）：複選結果公告一個月內，由行動團隊完成必要行政程序（含合約、領據、匯款資料等），經執行單位確認無誤，撥付示範行動金總額之 40%。
 - 第二期撥款（30%）：於計畫執行至第三個月止，由行動團隊繳交期中執行成果，經本案評選委員與執行單位審查確認進度達標並同意後，撥付示範行動金總額之 30%。



- 第三期撥款（30%）：於計畫執行至第六個月止，由行動團隊繳交期末執行成果，經本案評選委員與執行單位審查通過後，撥付示範行動金總額之 30%。
 - 上述撥款時程將視行動方案實際進度調整，執行單位得保留審核、補正與調整之權利；行動團隊未依前述期程完成成果或未通過審查者，執行單位得依情形調整、延後或不予撥付相關款項。
 - 獲選示範執行者將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。如行動團隊有多位成員，以報名表上第1序位報名人作為示範行動金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。
- 策展金撥款方式：
 - 凡通過初選並完成培力工作坊、複選提案等參與之行動團隊，將另提供成果發表策展金（每案1萬元），作為成果展示、策展設計或相關呈現形式之支出使用。但已獲選示範執行之行動團隊，以示範執行金參與策展，不另提供策展金。
 - 複選結果公告一個月內，由行動團隊完成必要行政程序（含領據、匯款資料等），經執行單位確認無誤，撥付策展金總額之 60%；完成結業式與成果發表一個月內，撥付策展金總額之 40%。
 - 上述撥款時程將視行動方案實際進度調整，執行單位得保留審核、補正與調整之權利；行動團隊未能全程參與培力工作坊（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請假一次為上限）或未依期完成成果發表者，執行單位得依情形調整、延後或不予撥付相關款項。
 - 策展金將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。如行動團隊有多位成員，以報名表上第1序位報名人作為策展金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。
- 參與本計畫之行動方案，其著作財產權為行動團隊所有。惟為利本計畫推廣及成果呈現，行動團隊須簽署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暨肖像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一），授權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目的必要之利用。主辦單位並保有本計畫歷程紀錄、後續宣傳與展出之公開使用權。



-
- 行動團隊應填具切結書（附件二），並自行檢視所有參與及協力成員，於本計畫過程中，有無違反性別平等情事。後續如發現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得獎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示範行動金。
 - 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／執行單位保留活動解釋或變更之權利。報名前請詳閱本活動相關規定，凡報名參加徵件，即視同已閱讀並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。





八 | 參考資料

《轉型正義教育手冊：
給民主世代公務員備忘錄》



PODCAST 《善解人義—
我們為什麼需要人權及轉型正義》



轉型正義階段政策
重點策進方案



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
基金策略計畫



聯絡我們

執行單位 | 好森創造力無限有限公司

聯絡窗口 |

洪小姐 電話 0987-579-829

林小姐 電話 0958-213-950

電子郵件 | 2025transjtem@gmail.com